

五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备注：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资料，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汨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汨罗市高泉片区、山塘片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设计、预算编制费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汨罗市高泉片区、山塘片区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设计、预算编制费采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24.7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44.102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